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百瑞信託訂立一項根據信託合同設立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本次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理財產品8號」)。

於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曾與百瑞信託訂立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理財產品7號」)；於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曾與百瑞信託訂立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理財產品6號」)；於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曾與百瑞信託訂立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理財產品5號」)；於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曾與百瑞信託分別訂立兩筆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分別為「理財產品4號」、「理財產品3號」)；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曾與百瑞信託訂立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理財產品2號」)；於2022年8月9日，本公司曾與百瑞信託訂立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理財產品1號」)(上述認購事項統稱「前次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至8號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事項

### 1. 認購理財產品8號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期限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受益人，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產品預期收益率	4.35%
信託安排	委託人認購／申購信託單位以加入信託計劃，以信託的方式委託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進行投資和管理，以獲取金融服務；受託人同意接受委託人的委託，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信託財產扣除其應承擔的稅費、其他費用和所負債務後，作為信託利益的來源，按照信託計劃文件的約定分配給受益人。
信託財產投資範圍	受託人根據信託文件的規定集合運用信託資金，採用組合投資的方式，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貨幣存款工具，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擬回購業務、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以及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 2. 認購理財產品7號

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期限	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受益人，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產品預期收益率	4.35%
信託安排	委託人認購／申購信託單位以加入信託計劃，以信託的方式委託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進行投資和管理，以獲取金融服務；受託人同意接受委託人的委託，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信託財產扣除其應承擔的稅費、其他費用和所負債務後，作為信託利益的來源，按照信託計劃文件的約定分配給受益人。
信託財產投資範圍	受託人根據信託文件的規定集合運用信託資金，採用組合投資的方式，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貨幣存款工具，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擬回購業務、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以及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 3. 認購理財產品6號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期限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14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受益人，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產品預期收益率	4.30%
信託安排	委託人認購／申購信託單位以加入信託計劃，以信託的方式委託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進行投資和管理，以獲取金融服務；受託人同意接受委託人的委託，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信託財產扣除其應承擔的稅費、其他費用和所負債務後，作為信託利益的來源，按照信託計劃文件的約定分配給受益人。
信託財產投資範圍	受託人根據信託文件的規定集合運用信託資金，採用組合投資的方式，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貨幣存款工具，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擬回購業務、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以及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 4. 認購理財產品5號

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期限	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受益人，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150百萬元
產品預期收益率	4.30%
信託安排	委託人認購／申購信託單位以加入信託計劃，以信託的方式委託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進行投資和管理，以獲取金融服務；受託人同意接受委託人的委託，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信託財產扣除其應承擔的稅費、其他費用和所負債務後，作為信託利益的來源，按照信託計劃文件的約定分配給受益人。
信託財產投資範圍	受託人根據信託文件的規定集合運用信託資金，採用組合投資的方式，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貨幣存款工具，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擬回購業務、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以及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 5. 認購理財產品4號

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期限	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4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受益人，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產品預期收益率	4.30%
信託安排	委託人認購／申購信託單位以加入信託計劃，以信託的方式委託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進行投資和管理，以獲取金融服務；受託人同意接受委託人的委託，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信託財產扣除其應承擔的稅費、其他費用和所負債務後，作為信託利益的來源，按照信託計劃文件的約定分配給受益人。
信託財產投資範圍	受託人根據信託文件的規定集合運用信託資金，採用組合投資的方式，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貨幣存款工具，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擬回購業務、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以及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 6. 認購理財產品3號

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期限	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受益人，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產品預期收益率	4.15%
信託安排	委託人認購／申購信託單位以加入信託計劃，以信託的方式委託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進行投資和管理，以獲取金融服務；受託人同意接受委託人的委託，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信託財產扣除其應承擔的稅費、其他費用和所負債務後，作為信託利益的來源，按照信託計劃文件的約定分配給受益人。
信託財產投資範圍	受託人根據信託文件的規定集合運用信託資金，採用組合投資的方式，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貨幣存款工具，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擬回購業務、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以及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 7. 認購理財產品2號

日期	2022年8月23日
期限	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4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受益人，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產品預期收益率	4.50%
信託安排	委託人認購／申購信託單位以加入信託計劃，以信託的方式委託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進行投資和管理，以獲取金融服務；受託人同意接受委託人的委託，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信託財產扣除其應承擔的稅費、其他費用和所負債務後，作為信託利益的來源，按照信託計劃文件的約定分配給受益人。
信託財產投資範圍	受託人根據信託文件的規定集合運用信託資金，採用組合投資的方式，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貨幣存款工具，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擬回購業務、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以及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 8. 認購理財產品1號

日期	2022年8月9日
期限	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2月13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受益人，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產品預期收益率	4.40%
信託安排	委託人認購／申購信託單位以加入信託計劃，以信託的方式委託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進行投資和管理，以獲取金融服務；受託人同意接受委託人的委託，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信託財產扣除其應承擔的稅費、其他費用和所負債務後，作為信託利益的來源，按照信託計劃文件的約定分配給受益人。
信託財產投資範圍	受託人根據信託文件的規定集合運用信託資金，採用組合投資的方式，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貨幣存款工具，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擬回購業務、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公開募集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以及底層是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有利於增加資金收益，更好地實現公司資金的保值增值。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煤炭綜合採掘液壓支架及其相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的產品具有以銷定產、個性化定制的特點。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從研發、設計到採購、生產、銷售均自主完成。

### 有關百瑞信託之資料

百瑞信託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百瑞信託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成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百瑞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至8號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百瑞信託」	指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理財產品1至8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